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李瑪莉(02)85907438
電子郵件信箱：momarylee@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401071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資料1份（1040107164A-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委託精神醫療網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1案，訓練課程資料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對家庭暴力防治加害人處遇的專業知能，本部委託臺北區精神醫療網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辦理旨揭訓練之台中場【核心課程】，活動簡章如附件，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單位相關人員及會員報名
- 二、另，前開院區預計本（104）年8月及10月於台北市、台南市辦理進階課程，相關訓練課程日後將再函文周知。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防暴聯盟、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處遇協會、張老師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104/03/17
18:58:10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